

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9.12.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
 98.03.19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
 97.1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
 96.12.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
 94.06.0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
 93.09.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
 93.06.0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
 92.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 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 三、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四、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全部）。 五、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六、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七、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本校授課證明書。 八、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p>	<p>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限以升等生效日為基準點五年內之出版品）及其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一式三份。 三、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四、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全部）。 五、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六、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七、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本校授課證明書。 八、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文修正：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刪除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5年內之出版品年限之規範，另訂於本辦法第六條。並酌增文字。</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送審著作應有個人創性，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性刊物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p>	<p>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送審著作應有個人創性，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性刊物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文修正：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現行送審著作年限之規定，另立一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p> <p>二、送審著作應載明著作人之姓名及發行出版之相關資料，如係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u>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檢附接受函之證明。</u></p> <p>三、著作應繳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u>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u></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u>八、因送審著作之內容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以資審查。</u></p> <p><u>九、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u></p>	<p>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得申請以其取得前</p> <p>二、送審著作應載明著作人之姓名及發行出版之相關資料，如係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p> <p>三、著作應繳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原送審代表著作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題目為代表作送審。</p> <p>九、因送審著作之內容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以資審查。</p>	<p>(二)酌增文字內容</p> <p>(三)酌增文字內容</p> <p>(八)刪除第一項第八款條文內容，以避免產生和第九款條文混淆。原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九)新增第九款 考量全國人文院長會議建議放寬送審著作年限，惟人文社會類科與理工醫學類科之論文性質雖有不同，若僅放寬人文社會類科教師之送審著作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p>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p>	<p>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p>	<p>限，恐對理工醫農類科之送審教師造成不公平，又人文社會與理工醫農兩領域間尚不易一分為二，且目前學術界跨領域之研究盛行，不宜僅放寬特定領域之著作年限，衡酌教師升等著作年限之合理性，代表著作宜維持現行五年內之規定，參考著作宜放寬為七年，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應予保障，代表著作送審年限放寬至七年，參考著作放寬至九年。</p>